

簽 於 人事室第一組

日期：109/06/09

主旨：謹陳本校第3屆第14次勞資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09年6月2日（星期二）於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會議室召開完成。

擬辦：奉核後，依會議決議辦理，並登載本室網站公告（謹敘稿併陳核示）。

會辦單位：胡采玲代表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6.11/1490 06.11/161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謝翠珍 06.09/1340 人事室 謝翠珍 人事室 何慧婉	胡采玲 109.6.10.	如擬 校長 艾群 06.12/1465

組長	主任
主任	主任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推選勞方代表 1 人擔任主席）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推選勞方代表擔任主席：

依本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推選，由勞方代表蔡依珊擔任本次會議主席，頃獲蔡代表因故未克出席本次會議，爰請本次與會代表推選勞方代表 1 名主持會議。

決定：經與會代表一致推選，由勞方代表胡采玲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9.02.06~109.06.01)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蔡承翰	新進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	109.02.17
溫世芬	離職	專案書記	師範學院		109.03.01.
丘富元	離職	專案組員	國際事務處		109.03.09
張崇孝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09.03.10
朱瓊羚	新進	專案辦事員		幼兒教育學系	109.03.16

蔡甲申	離職	專案組員	教務處		109.03.16
曾志成	新進	專案救生員		體育室	109.04.10
買勁璋	陞遷	專案組員	教務處	教務處	109.03.15
張筱君	回職復薪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109.05.12
林星全	新進	專案書記		師範學院	109.05.18
李政翰	離職	專案技佐	體育室		109.06.01
黃仕易	新進	專案輔導員		學生事務處	109.06.01.
陳菁燕	新進	專案組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9.06.01
賴俊文	留職停薪	專案書記	總務處		108.04.26 至 109.06.27
<p>合計：  新進7人、離職4人，陞遷1人、回職復薪1人、留職停薪1人，截至109.06.01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留職停薪）共計139人。</p>					

決定：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第4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單，提請報告。

說明：本會第3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任期自105年6月8日至109年6月7日止，第4屆會議之勞方代表經完成線上投票作業，資方代表業奉校長圈定，雙方新任代表如下：

- 一、資方代表：副校長黃光亮代表、總務長黃文理代表、研發長徐善德代表、人事室主任何慧婉代表、農學院院長林翰謙代表等5名。
- 二、勞方代表：教務處專案組員石淑燕代表、總務處專案組員謝明潔代表、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案組員羅嘉琪代表、總務處工友戴志雄代表、副校長室工友歐淑惠代表等5名。

決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10分）。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 14 次勞資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胡采玲代表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

黃光亮代表	黃光亮	石淑燕代表	石淑燕
黃文理代表	黃文理	江孝昕代表	江孝昕
陳政見代表	陳政見	蔡依珊代表	
李鴻文代表	李鴻文	羅英明代表	羅英明
何慧婉代表	何慧婉	胡采玲代表	胡采玲

#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資方代表李鴻文院長

紀錄：謝翠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08.10.29~109.02.05)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陳建州	新進	專案組員		國際事務處	108.11.01
溫淑如	新進	專案護理師		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108.11.04.
鄭靜芬	陞遷	專案組員	生命科學院		108.12.02
唐靖雯	陞遷	專案組員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8.12.02
蘇月環	離職	專案技佐	園藝技藝中心		108.12.06
黃馨璉	離職	專案辦事員	副校長室		109.02.01
陳韻晴	離職	專案辦事員	教務處		109.02.01
李依霖	陞遷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109.02.04.

劉軍駙	陞遷	專案組員		學生事務處	109.02.04.
合計： 新進 2 人、離職 3 人，陞遷 4 人、留職停薪 2 人，截至 109.02.05 為止，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留職停薪）共計 139 人。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防疫照顧假給薪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一、勞動部公告，為因應防疫、中小學延後開學及家長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茲摘錄「防疫照顧假 Q&A」相關內容（請參附件第 5 頁至第 6 頁）如下：

- (一) 勞工配合防疫照顧需求而未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扣發全勤獎金等不利處分。
  - (二) 雇主如扣發全勤獎金，將依違反勞基法22條工資未全額給付處罰；如強制勞工一定要請特別休假或事假，將依違反勞基法第38條或第43條規定處罰，處罰金額都是2萬元至100萬元。
  - (三) 「防疫照顧假」係為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並非公假性質，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但此一特別措施並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希望勞雇雙方要共體時艱，共同為防疫而努力。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公務員亦可請14天防疫照顧假，只有給假並不支薪（請參附件第 7 頁）。

三、查案揭防疫照顧假計10個工作天（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考量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權益及人力成本之衡平性，研擬3方案如下：

- (一) 甲案：請假5天以內之天數仍予支薪；超過5天之請假天數不予支薪。
- (二) 乙案：請假期間照常支薪。
- (三) 丙案：請假期間不予支薪。

四、非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之作法，建議自行檢視經

費狀況後，比照採取之方案辦理。

討論：(略)

決議：

- 一、防疫照顧假係屬政府為因應防疫所新增之假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告，公務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期間准假不給薪；考量人事管理一致性，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其給假期間比照公務人員之措施，不予支薪。
- 二、上開決議以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之給假措施為準，日後如有延長給假之政令或公告，再另案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照會議決議辦理，並於109年2月6日公告全體教職員工知照。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吳煥烘、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安進、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英明、第五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丁志權、第六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石淑燕、第七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徐志平、第八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江李昕、第九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黃光亮、第十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蔡依珊、第十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洪滉祐、第十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胡采玲、第十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李鴻文。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代表一致推選，由勞方代表蔡依珊代表擔任下次會議主席。

◎執行情形：蔡代表因事未克出席主持會議，提本會另案推選勞方代表1名擔任主席。